



權利聲明書

呈交予於即時應訊的法律程序中被臨時拘留的 人士 或於司法監察被撤銷後藉筆錄應訊並被臨時拘留的人 士

您於輕罪法院席前被檢控，並被臨時拘留，直至您就被指控事實而接受審訊的日期為止。本文件旨在提醒您享有的主要權利。

您可於整段臨時拘留期間內保存本文件

知悉罪行情況

您有權獲悉所檢控罪行的性質、干犯日期及地點，以及對您進行臨時拘留的充分理由。

律師提供的協助

您可要求獲得自選律師或法庭任命的律師的協助。

您可自由與您的律師溝通或進行書面通信，他應獲聆訊的事先通知，並將於聆訊中為您提供協助。

保持緘默權

在法院席前，您可選擇作出陳述，回答對您提出的問題或保持緘默。

口譯員提供的協助

如果您不懂說或不通曉法語，則您有權於聆訊期間，並為達到與律師溝通的目的，而免費獲得口譯員的協助。

要求獲釋權

在任何時間，您均可向法院要求獲釋。

剝奪自由的時間

您的臨時拘留將持續至您的應訊日期，或持續至您再次於輕罪法院席前應訊的日期。

如果您於即時應訊的法律程序中被自由與拘留法官臨時拘留，此拘留的持續時間不得長於三個工作日。

如果您因為於等候到輕罪法院席前應訊期間不遵從司法監察而被自由與拘留法官臨時拘留，此拘留的持續時間將可超逾兩個月。

如果輕罪法院將您的個案押後聆訊而對您進行臨時拘留，您的拘留將不會超逾六星期；但如您被指控的輕罪涉及七年以上的監禁，則該拘留不會超過四個月

若干人士的知情權

您有權按照個人意願向某些人士告知自己面臨的臨時拘留，尤其是您的家庭成員。

如果您屬外籍人士，您亦可安排將情況告知您所屬國家的領事機構。

醫療檢查

您可要求接受醫生檢查。

查閱您的個案

您的律師可查閱您的個案並可索取有關副本。您亦有權索取一份有關副本。